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群福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芳雄

訴訟代理人　黃秀惠律師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明瑜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9年度除字第162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富凰工程有限公司曾雅萍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軍功分行	108年7月31日	316,300元	AG0000000	